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顾金海、徐红梅：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顾建明、李晓兰与被上诉人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顾金海、徐红梅、顾远顺、花彩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民终13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文义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8047元，公告费600元，均由上诉人顾建明、李晓兰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017号

闵飞、姜风海：

本院受理张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0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闵飞、姜风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援偿还原借款本金8万元，利息33928.76元，本息合计113928.76元，并以8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计算，支付自2020年8月2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44元，公告费600元，共计3844元，由被告闵飞、姜风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761号

宁夏亿恒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正浩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亿恒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7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亿恒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正浩工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7260元、违约金11363元，合计11862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宁夏亿恒商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5045号

宁夏永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杜志琴、金正旭：

本院受理原告杨彬与被告宁夏永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杜志琴、金正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杨彬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三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支付利息274591.11元，本息共计674591.11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宁夏玮明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丰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玮明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中瀛泰富置业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19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宁夏玮明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宁夏丰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工程款139987.80元及违约金13998元，共计153985.8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丰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被告宁夏中瀛泰富置业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不承担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86元，公告费480元，共计4166元，由被告宁夏玮明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郭成、张自东：

本院受理原告郝占林与被告蔡禄、第三人郭成、张自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蔡禄就（2022）宁0323民初105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盐池县人民法院2022年12月20日作出的（2022）宁0323民初1053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2.一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648号

保洋：

本院受理原告陈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64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保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陈倩返还借款本金16884.96元，偿还借款10000元，并按年利率3.7%向原告陈倩支付上述10000元借款自2020年5月18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陈倩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25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陈倩负担24元，被告保洋负担801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4761号

马晓洁：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马晓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5民初2682号民事判决书及裁判文书上互联网公告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电话：0952-3399535）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杜晓岩：

本院受理原告李凤昭诉被告杜晓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6民初9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408办公室（电话：0952-3399535）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岳源、李佳鹏、张永光、周斌：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华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岳源、李佳鹏、张永光、周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张永光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及利息合计1019875.75元、利息107979.35元（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19年12月5日暂计算至2022年9月4日），共计1127855.10元；2.依法判令被告张永光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2年9月5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代偿款之日止的利息；3.依法判令被告岳源对上述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依法判令被告李佳鹏、张永光、周斌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对原告代偿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会议庭审通知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玉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庆仕诉你、王海成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3306号

(2022)宁01民终5134号

银川雪峰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许兵与被上诉人宁夏夏花都园艺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民终5134号开庭传票、司法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晓艳：

本院受理原告李正国与被告马晓艳、第三人李花、马献刚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19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李正国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5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230元，由原告李正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吴占伏、白红艳：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吴占伏、白红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3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解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吴占伏、白红艳于2018年4月3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二、被告吴占伏、白红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借款本金118369.11元、利息6178.59元，并按照《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有权对被告吴占伏、白红艳提供抵押的位于灵武市嘉源路水木灵州水清苑27号楼1单元101室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9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吴占伏、白红艳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办公室（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三楼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白永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被告丁锋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24民初15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白永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向原告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75000元、利息7819.05元，共计82819.05元，并支付自2022年12月28日起，以75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795%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期间的利息；二、被告白永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向原告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公告费400元；三、驳回原告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626元，由被告白永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破21-2号

雍金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被告雍金宁、宁夏博奔达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被原告宁夏博奔达物流有限公司就（2021）宁0502民初542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一、撤销（2021）宁0502民初542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上诉人对本案不承担赔偿责任；二、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宁夏宏泰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宏伟：

原告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宏泰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宏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9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6709元，公告费3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原告不服本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要求：1.依法撤销（2022）宁0104民初9015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2.一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133号

王维刚：

原告杨俊辉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6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维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杨俊辉工资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400元，由被告王维刚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0492号

吴桂俊、郝学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存珍与被告朱晓玲、吴桂俊、郝学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郭存珍不服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一、驳回原告朱晓玲支付给上诉人朱晓玲人民币300000元整、利息462853元，被上诉人吴桂俊、郝学峰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将本案发回重审；二、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及副本，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03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80号

金管家(宁夏)房屋托管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金管家(宁夏)房屋托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金管家(宁夏)房屋托管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与被告金管家(宁夏)房屋托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房租117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不再原址办公，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杜小琴：

本院受理原告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杜小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杜小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支付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2260.26元和电梯费996元；二、驳回原告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对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杜小琴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穆向忠：

本院受理原告邹海洋与被告穆向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穆向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邹海洋借款本金30169元，利息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穆向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